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与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及时公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须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独立董事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格式指引

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配合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日常监督或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